《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规范》
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为2022年度第二批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沪市监标技〔2022〕552号）。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标准名称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规范》。

（二）目的和意义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将“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列入到2035年的发展总体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也明确要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等目标。生态环保、绿色发展是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主题。

长三角区域在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制度建设、人才等各方面均占据优势。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党中央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长三角地区通过各扬所长和优势互补，实现跨区域的协调互动，将使区域发展效应倍增，所形成的发展经验将带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向更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先手棋和突破口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则将生态和绿色作为了高质

量发展的一抹“底色”，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因而推动长三角绿色认证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开展绿色评价认证活动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在国家已构建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框架下，积极推进长三角绿色认证一体化建设，开展试点研究，打造“绿色认证先行区”，对于绿色认证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质量认证工作的区域协同化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也将推动质量认证在助力长三角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一体化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调研起草阶段

本标准于2021年6月启动调研准备工作，通过对国家层面绿色认证及评价相关制度及工作机制的研究，结合长三角三省一市区域特点，确定了以指导长三角区域绿色认证开展的规范性要求为主、同步确定长三角绿色认证的技术指标框架的标准起草思路，通过沪苏浙皖三省一市市场监管部门、认证机构、科研机构等单位多次意见征求及讨论修改，形成了标准草案（初稿）及立项建议书。

2. 立项阶段

2022年11月11日，在长三角三省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召开的区域地方标准立项论证评估会上，对标准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实施影响进行了专家论证，进一步明确了标准适用方向，同时对标准草案的内容、框架结构及技术指标设定等给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与会专家一致同意标准立项。

3. 征求意见阶段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先后进行了多轮意见征求，共收到监管部门、行业组织、认证机构等反馈的意见建议100余条。起草组按照意见反馈情况逐条研究，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了核对修改，对采纳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对不采纳的意见建议给出了说明和反馈。

2023年3月，起草组再次在上海召集沪苏浙皖三省一市市场监管部门及认证领域的专家召开了标准草案修改研讨会，再次对标准内容进行了完善。

（四）标准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由上海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上海添唯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浦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共同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樊吉兵、郦东、刘春生、邓佳、沈静、陈华、王延维、张宝善、夏敏、秦伟浩、徐国华、刘春扬、姚应涛、谭平、汤潇、吴旭静、郑学东、翟春寰、赵亚军、

唐剑、蒋建平、鲍振鑫、林正、李道平、骆辉、左群山、汪君、孙淑伟、王纪鸿、刘旸、顾正、姜宁欣、童朱珏、楼科利、沈青、陈嫣红、胡玉蓉、郑张丰、吴煜、姚育旺。

二、标准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长三角区域绿色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的术语和定义、认证活动的基本原则、申请组织、评价指标、认证实施等内容。第5章“基本要求”涵盖了申请组织的基本要求和管理要求，着重对绿色认证涉及资源、能源、环境、安全等方面明确了具体管理要求，第6章“评价指标”对后期具体产品及服务对象的技术指标进行了框架设定，并通过附录形式进行明确。第7章“认证实施”对认证实施的主体、依据、认证模式、程序等多个要素进行了规定，为后期认证的规范性开展奠定了基础。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认证机构开展长三角绿色产品、绿色服务等认证活动。相关组织也可依据本文件开展自我评价或符合性确认。

标准化对象为长三角绿色认证实施主体应为依法取得认证资质的、符合长三角绿色认证相关要求、实施绿色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

（一）标准的范围

定义本标准的范围和适用范围。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标准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定义本标准使用到的术语和定义。

（四）基本原则

明确了开展绿色认证的指导思想、评价方法与工作目标。

（五）申请组织

明确了申请组织需满足的基本条件与管理要求。

（六）评价指标

提出了绿色产品及绿色服务的指标要求。

（七）认证实施

对绿色产品与绿色服务进行评价的程序性要求，包括初始审查和获证后的监督工作。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为规范性标准，是后期试点示范长三角区域绿色产品和绿色服务认证的基础标准，一方面为后期申请认证的组织和开展认证的认证机构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另一方面为具体产品和服务认证对象的技术标准制定设定了指标框架。

本标准对于在长三角区域创新开展区域绿色认证试点示范，推进长三角绿色认证一体化建设，打造“绿色认证先行区”具有重要的作用，对于不断完善我国绿色认证制度，提升质量认证工作的区域协同化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从而更好助力长三角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一体化发展。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为绿色认证领域全新制定的规范性标准，目前在国内尚属首创。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顶层设计，完全遵照法规要求编写。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层面，目前已颁布的涉及绿色认证相关的标准主要有 GB/T 33761《绿色产品评价通则》，本标准在满足此国家标准的同时，还增加了绿色服务认证的内容以及对长三角区域化绿色认证标准的统一。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3年3月